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5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惟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5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惟瑩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王惟瑩應能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隱匿不法所得，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給他人使用，易為不法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匯款之工具，以遂渠等從事財產犯罪，及提領款項後以遮斷金流避免遭查出之洗錢目的，竟仍以縱有人以其提供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26日前某時，在嘉義市某地，將其所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無證據證明達3人以上，亦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先於網路投放投資獲利廣告，乙○○於000年0月間某日許，經由網路廣告結識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虎接單站」之人，並加入「LINE」群組，再經該群組內之人介紹加入「KC」遊戲平臺，並稱：可在該平臺押注，保

01 證可高獲利等語，其後該網站專員暱稱「怡婷」之人將乙○
02 ○加入「LINE」之「萬事俱備群」，致乙○○陷於錯誤，而
03 為多筆匯款，其中於112年7月26日18時42分、43分，分別轉
04 帳各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
05 提領一空，而隱匿詐騙款項去向、製造金流之斷點。嗣羅苔
06 青驚覺遭詐，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07 二、案經乙○○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證據能力：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
11 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
12 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
13 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14 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15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
16 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有明文規定。查本判決認定事實
17 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乙○○
18 均不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80頁），復經本院於審理時逐
19 項提示，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視為同意作為證
20 據，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狀況，尚無違法取得及證明
21 力明顯過低等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作
22 為證據充足全案事實之認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
23 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另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
24 所引用之其餘證據，均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亦無違法
25 取得、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或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均與本
26 案具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認
27 上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28 二、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本案帳戶有收受告訴人乙○○遭詐騙而匯
29 入之前開款項，嗣旋遭他人提領一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
30 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沒有提供本案帳
31 戶之存簿、提款卡及密碼給其他人，我的存簿、提款卡及密

01 碼是放在我的機車置物箱，但已經遺失；因本案帳戶是我父
02 母帶我去申辦，密碼也是他們設的，我怕忘記密碼，所以將
03 密碼寫在紙上等語。經查：

04 (一)本案帳戶係被告名義申請開立，並領有提款卡使用，本案帳
05 戶申設後之存簿及提款卡均由被告保管持有之事實，業據被
06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並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
07 內作業中心113年5月30日忠法執字第1139002523號函暨函附
08 之王惟瑩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重置密碼、開戶申
09 請書暨約定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民雄分行113年7月10日民
10 雄字第1138102295號函寄函附之王惟瑩網路銀行重置密碼申
11 請書、簽收單及關懷其帳戶使用情形結果紀錄各1份在卷可
12 憑(見本院卷第39至54、97至104頁)。又告訴人因遭詐騙集
13 團成員詐騙，致陷於錯誤，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間、方
14 式、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其後匯入金額旋遭提領一空等情，
15 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指述明確(見警卷第6至8頁)，並有中華郵
16 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翻拍截
17 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18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見警卷第12至23、25至26
19 頁)，足見被告所有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有脫離被告之
20 持有，而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實施詐騙犯行，並使用本案
21 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贓款匯入、提領之人頭帳戶等事實。是
22 以，本案帳戶確實已淪為詐欺、洗錢之工具無誤，首堪認
23 定。

24 (二)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本案帳戶確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25 用以收受前述告訴人受騙款項，且旋遭不詳人士提領殆盡一
26 節，業經認定如前，衡諸現今詐欺集團之詐欺取財方式，在
27 向被害人行使詐術後，多會指示被害人將款項轉入或匯入人
28 頭帳戶，再由「車手」(即負責提領詐欺所得款項者)持人
29 頭帳戶之提款卡提領詐欺所得款項，並層層轉交提領所得與
30 集團首腦，藉此製造檢警追緝詐欺集團全部成員之斷點，提
31 高檢警緝獲實施詐術行為者及幕後主謀之難度，則詐欺集團

01 為確保渠等承受遭追訴、處罰風險而大費周章、處心積慮實
02 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成果，自會以渠等可操控程度較高之
03 金融帳戶作為收受詐欺所得款項之人頭帳戶，以免發生未及
04 提領詐欺所得而人頭帳戶業遭凍結或止付，致渠等犯罪目的
05 無法得償之窘境，參以目前社會實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
06 售、出租個人金融帳戶供不詳人士使用之人，詐欺集團僅須
07 付出少許金錢即能取得人頭帳戶，且相較於他人遺失、遭竊
08 之金融帳戶，該等收購所得人頭帳戶之可操控程度顯然較
09 高，足徵詐欺集團基本上並無使用他人遺失或遭竊之金融帳
10 戶作為人頭帳戶之必要。

11 (三)又使用提款卡操作自動櫃員機領取款項，須輸入正確之提款
12 卡密碼並依自動櫃員機之指令操作，方能順利領取款項，且
13 各銀行於連續或累積輸入錯誤提款卡密碼達一定次數後，均
14 會以鎖卡等防護機制停止該張提款卡之存、提款等功能乙
15 節，為眾所皆知之事，則詐欺集團縱有取得他人遺失或遭竊
16 之提款卡，在上開鎖卡等防護機制之限制下，得以隨機方式
17 輸入正確提款卡密碼進而順利領取款項之機率甚微，輔以詐
18 欺集團殊難精確掌握該金融帳戶之所有人已否發現提款卡遺
19 失或遭竊，以及是否、何時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
20 等情，堪認詐欺集團為確保可隨時、自由使用他人之提款卡
21 領出詐欺所得款項，實無貿然使用他人遺失或遭竊之提款卡
22 所表彰金融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之理。經查，被告於警詢及本
23 院審理中雖供稱：我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之密碼寫在紙張，與
24 存簿及提款卡一同保管等語，然若被告為防忘記提款卡密
25 碼，以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學歷、有一定工作及收入之經驗
26 (見本院卷第125頁)及案發當時已滿25歲、身心狀況健全
27 之情狀下，被告應知悉若將密碼記載於紙上並與提款卡同
28 置，若遺失恐有遭人任意提領之風險，則依被告之社會經
29 驗，其應不會將上開帳戶之密碼直接寫在提款卡上，徒增遺
30 失遭人盜領之風險，是被告此部分辯詞，實與常情不符。佐
31 以上開他人遺失或遭竊之提款卡可能隨時掛失止付之情狀，

01 足徵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若非已可確保其得隨時、自由使用本
02 案帳戶之提款卡領出詐欺所得款項，殊無貿然使用本案帳戶
03 作為人頭帳戶之理。再者，被告辯稱因前往辦理網路銀行未
04 果，而將存簿、提款卡及密碼放置於機車置物箱等情，然被
05 告係於112年7月20日前往辦理網路銀行業務，至112年7月31
06 日銀行通知關懷本案帳戶事宜後，均未曾將前開本案帳戶之
07 存簿、提款卡及密碼取出妥為保管，已與常理有悖。又被告
08 接獲前開銀行關懷帳戶使用情形帳戶後，應已知悉本案帳戶
09 有不正常匯領之情形，然被告卻於112年8月1日20時54分許
10 始向派出所報案，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北興派出所
11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5頁)，此與一般知
12 悉名下帳戶已發生問題，為免遭人盜用或不法利用，應會仔
13 細尋找、儘速查證確認是否遺失，或理應積極辦理掛失甚至
14 報警處理之情形不同，足認被告辯稱本案帳戶提款卡連同密
15 碼一同遺失云云，實與常情不符，不能採信。綜此，被告所
16 為本案帳戶之存簿、提款卡及密碼係遺失之辯解，顯與常理
17 相悖，純為臨訟杜撰欲以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則被告提供
18 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乙情，洵堪認定。

19 (四)末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20 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21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
22 2項定有明文。又金融帳戶乃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
23 資金流通，為個人參與經濟活動之重要交易或信用工具，具
24 有強烈的屬人性，大多數人均甚為重視且極力維護與金融機
25 構之交易往來關係，故一般人均有妥善保管、防止他人擅自
26 使用自己名義金融帳戶相關物件之基本認識，縱遇特殊事由
27 偶有將金融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之需，為免涉及不法或
28 令自身信用蒙受損害，亦必然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
29 使用，此為日常生活經驗及事理之當然，殊為明確。況近年
30 來不法份子利用人頭帳戶實行恐嚇取財或詐欺取財等財產犯
31 罪案件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

01 宣導、披載，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
02 交付自己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予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實行
03 恐嚇取財或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並掩飾及隱匿犯罪所得款
04 項之工具。從而，苟不以自己名義申辦金融帳戶，反以各種
05 名目向他人蒐集或取得金融帳戶，帳戶所有人應有蒐集或取
06 得帳戶者可能藉以從事不法犯行暨隱藏真實身分之合理懷疑
07 及認識，實為參與社會生活並實際累積經驗之一般智識程度
08 之人所可揣知，以被告在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
09 予他人時，係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其對於向其收取金融
10 帳戶之人不自己開立金融帳戶卻收取他人金融帳戶之舉，豈
11 能無疑？因之，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
12 人士使用，對該蒐集帳戶之人可能將取得之本案帳戶供作詐
13 欺取財、洗錢等非法用途一節，應有所預見，竟不違背其本
14 意，仍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詳人士使用，被告
15 主觀上具有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罪之不確
16 定故意甚明。

17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
18 法論罪科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
21 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
22 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23 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6 刑」；修正後將該條項規定移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29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31 之」，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乃以特定犯罪之最重本刑對洗錢罪之宣告刑設有刑度之上限，而本件被告所犯特定犯罪乃「普通詐欺罪」，依照上開規定，同時所犯之洗錢罪即有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上限限制，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本刑為5年相等，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則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是以修正後之最低刑度有期徒刑6月為重，故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固擴大洗錢行為之定義，然被告所為均該當修正前後之洗錢行為，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應逕予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供該人所屬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取得告訴人財物之用，僅為他人詐欺取財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被告所為自屬幫助犯詐欺取財之行為。

(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

01 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02 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領後，始
03 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及密
04 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即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05 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又金融帳
06 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
07 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
08 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
09 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
10 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
11 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
12 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
13 供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
14 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被告為智識能力正常之人且瞭解金
15 融帳戶攸關個人信債，亦明白若隨意交予他人使用極可能幫
16 助犯罪集團掩飾其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主觀上當有認識他人
17 取得人頭帳戶之目的係為不法用途，金流經由人頭帳戶被提
18 領後將產生追溯困難之情，仍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19 以利洗錢實行，亦應屬幫助洗錢之行為。

20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1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
23 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該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之
24 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5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6 (五)被告基於幫助犯意為本案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27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被告對於詐騙集團利用人頭帳戶
29 實行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有所預見，竟
30 仍恣意交付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詐騙集團不詳成
31 員而供幫助犯罪使用，使詐騙集團成員得以逃避犯罪之查

01 緝，嚴重擾亂金融交易秩序且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被告
02 所為不啻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同
03 時增加其尋求救濟困難，犯罪所生危害非淺，且未與告訴人
04 達成調解，並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此乃被告基於防禦權
05 之行使而為辯解，本院不得以此作為加重量刑之依據，但此
06 與其餘相類似、已坦承全部犯行之案件相較，自應在量刑予
07 以充分考量，以符平等原則），未能深切體認己身行為過錯
08 所在，實難認犯後態度良好，然考量本案被告犯罪情節、動
09 機、所致損害，暨兼衡被告在本院審理程序自陳之智識程
10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基於個人隱私，不予詳述，見本
11 院卷第8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
12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四、末查，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是被告
14 既無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廖俊豪、邱亦麟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9 刑事第二庭法官 陳威憲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李振臺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